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第三方 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陕西亿德丰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六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根据《2026年第三方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就阎良区食品安全监督检测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食品抽样及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具体抽检内容由甲方根据辖区内实际情况下达计划，乙方无条件按时保质完成。

二、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甲方在年度任务数量不变，财政专项预算安排不变且到位情况下，可根据乙方服务质量续签一年合同期，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下一年度甲方可另行招采。

三、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标准：

样品检测应依照国家标准。若没有国家标准，可按照地方标准、卫生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单价依据乙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检测项目报价表执行，该报价已包含样品购置费、采样服务费、检测费、运输费等所有费用。甲乙双方按照双方有关项目、数量、规格及价格等据实结算。

2. 在 2026 年抽检实施工作中，如超出了 2026 年招标项目，优先按照同类项目最低价格进行结算，如果没有同类项目，则按照三家机构加权平均单项投标价格进行结算。

33、乙方在全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平均每批次结算单价不高于预算单价 682 元/批次；如批次综合单价之和超过 682 元，甲方将按 682 元进行结算，如该批次综合单价之和未超过 682 元，甲方将按照实际综合单价之和进行结算；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每批次结算单价不高于预算单价 50 元/批次；超出预算单价部分由乙方承担。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检测报告及结算文件，经甲方审核完成后，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如因财政预算不到位，乙方能予以理解并给与顺延，且待支付期间不得投诉、滋事闹事，否则甲方有权从结算中扣除 1 万元。

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抽检工作任务的下达和预算资金的及时申请和结算资金的及时拨付。

2. 甲方应及时给乙方进行结算，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甲方做好结算工作；合同的实际结算额以甲方具体委托的任务数量乘以乙方投标时的单价为准，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3.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4. 甲方对乙方业务开展有具体的指导管理权利，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采样人员或负责阎良区域业务经理的权限；有权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检测质量、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如考核不达标，甲方可单方面停止乙方承担阎良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甲方可随时进入乙方实验检测场所，对乙方实验室检测能力及检测过程进行追溯检查，乙方应做好相关配合。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检测质量、服务质量建立负面清单，并按照负面清单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不合规行为进行处罚，乙方可进行举证，如无正当举证，乙方需无条件接受甲方给予的处罚。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服从甲方的管理及具体考核要求。乙方接到甲方当月分配的抽检任务时，应结合实验室检测大数据，组织专家团队进行认真分析研判，拟定当月抽检意向单，包含抽样类别、风险项目、问题发现率(检出不合格食品批次占任务总数之比)等指标。乙方若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抽检意向单，结算时，乙方自愿每次接受甲方扣除检测服务费 2000 元，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乙方在承担任务期间，应综合运用自身的检测大数据，注重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增强抽检的“靶向性”，努力提高抽检问题发现率，如全年任务检出

的不合格率低于 3%，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照 7 折比例结算检测服务费。

3. 乙方应固定 2-4 名采样人员到甲方指定区域采样，采样人员应具备专业的采样能力并熟练掌握《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细则》内容及要求。因乙方对采样人员培训不到位，导致采样人员在抽样环节出现操作不得当，程序不符合《国抽细则》要求而导致最终检测结论不成立或检测报告失效，每出现 1 例，乙方自愿承担壹万元赔偿；若对甲方造成严重影响，乙方自愿承担贰万元赔偿。

4. 乙方应具备满足采样要求的车辆、温控及相关辅材、设备等，确保样品运输的安全性和行程记录的完整性，运输时间必须满足相关规定要求，若无法举证样品运输链数据，导致检测结论不成立或检测报告失效，乙方自愿承担每批次壹万元的赔偿。乙方应自行承担在采样运输过程中的人员及车辆安全责任。

5. 乙方应确保提供高效抽检服务，建立应急抽检预案，及时响应甲方应急抽检需求，应急抽检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抵达抽检现场，按时完成样品采集工作。若乙方在 2 小时内未抵达抽检现场，合同终止，全面取消乙方承担后期抽检任务。

6.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分包检验检测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7.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完成检验检测任务，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自抽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检验报告（合格报告一式二份）。不合格报告，应于 2 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一式五份）。

8. 乙方应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检测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按时限要求将阎良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数据录入国家食品抽检数据系统。及时将抽检数据，按照甲方要求分类汇总统计整理，在当月抽检任务完成后 24 小时内将汇总统计表报至甲方，及时提交样品信息、公示内容及样品抽检信息文件夹。如国抽系统数据录入出现不规范、错误、不及时、信息不完整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甲方，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在结算时每次扣除乙方检测服务费 2000 元。

9. 乙方在检测当中，检验结论表明不合格食品含有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或者存在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严重超出标准限量等情形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检验情况。若未按照有关规定在 24 小时向甲方报告，每出现一次，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在结算时扣除乙方检测服务费贰万元。

10.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免费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相关专业知识培训，年度开展不少于2场次培训讲解工作。乙方抽样期间，须固定1名技术人员进驻甲方所在地开展技术支持、工作协助等方面工作。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专家上门帮扶、事故原因调查分析、“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你送我检”等方面活动的专家、技术人员及宣传方面的支持。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节点安排，及时将有关材料及时报送甲方，若出现环节失误或延迟，甲方可将本次划分至其他承检机构承担，累计出现三次以上，终止合作合同。乙方必须对甲方区域样品的相关检验检测数据进行保密，保密年限不低于3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及泄露。一旦公开泄露，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合同并追究相关机构及人员责任。

12. 乙方不得随意处置具有独立包装的备样，处置时需经甲方同意，否则乙方原价赔偿。

13. 乙方不得以单批次买样费超过检测费为由，拒绝抽样或变相不执行，一经发现甲方可暂停乙方抽检资格。

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通报，乙方应主动向甲方报告，如隐瞒未报，甲方有权暂停或停止乙方合同执行；如乙方被政府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况特别严重，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对前期合同履行期间的抽检任务进行全面核查检查，甲方有权追纠乙方相关责任。

1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全面履行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

16. 甲方预算资金未到账之前，乙方给予甲方谅解，不得无故滋事闹事或消极应付，拒绝执行甲方下达的任务等现象发生。

八、违约责任：

1. 如因乙方在采样中采取的措施、样品运输等方面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细则》要求，从而引起的检验检测报告失效，每发生1例，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检测费用壹万元整；被抽样人申请复议成功，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每发生1例，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检测服务费用贰万元整。

2. 乙方如出现抽样单填写不规范、现场取证不全面、数据录入、上传有差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自愿承担该批检测费用不予以结算；若乙方未及时或者未向甲方报告，结算时，扣除乙方3000-5000元的检测服

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经济、名誉等损失。

3. 乙方若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采样人员，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当月承担食品监督抽检的任务批次，将划分其他第三方机构执行。

4. 乙方如出具虚假报告或结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与乙方合作，并上报相应政府部门依法处理。

5. 乙方如未按时响应甲方应急抽检需求，未及时提供食品安全事故原因技术数据书面分析材料或书面结论的，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作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因乙方的疏忽、失职、过错等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进行抽检时，若发生任何违纪行为，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就此向乙方追责。

8. 乙方若因自身原因不配合甲方按期结算，延长结算期限，逾期不结算，经甲方催促后，仍不按期结算，甲方有权将乙方结算延长至下一个结算期，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9. 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若不按照甲方当期任务时限要求完成抽检任务或不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任务的，甲方有权从结算中扣除乙方2万元（除一切不可抗力因素）。

九、适用法律及纠纷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相关规定，如双方约定的内容与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相抵触时，双方可依法经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协议。

2.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的，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以向阎良区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

1.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时生效，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2. 任何一方对于由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延迟交付或无法履行，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十一、协议的有效期、终止：

本协议有效期截止生效后 12 个月或甲方向乙方检测费用结算完毕之日终止。

十二、附则：

1. 本协议一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后，即时废止。
4. 附件：1. 《中标通知书》；2. 《中标单价附表》

甲方（单位盖章）：西安市阎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单位盖章）：陕西亿

德丰达检测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6 年 6 月 4 日

签订日期：2016 年 6 月 4 日

